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內部管理作業： 人事制度建立未完善，如內部規則或標準作業流程等並未定義完整請盡速依法完成相關規定，避免不必要之勞資爭議。	人事相關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已完成訂定，預計 3 月底前完成審核並公告。	已完成改善。
(二)主管機關報送資料品質： 關於應收帳款定義錯誤，導致眾多報送數字錯誤如應收帳款餘額、逾期帳款餘額、備呆提存率、逾期帳齡等等，請盡速改善。	自 104 年 11 月起報送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均確實依主管機關填表說明定義報送。	已完成改善。
(三)委外查核作業： 經查受委託機構未經金融機構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委外契約中應針對複委託情形，訂明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或條件。經查某委外廠商之複委託廠商均未揭露於委外合約中，與規定不合，應切實檢討改善。	已與委外廠商針對複委託業務之業務範圍進行合約修改預計於 105. 3. 31 完成。	已完成改善。
(四)消費者保護政策 經查於行銷辦理廣告露出，偶有文宣露出未依規辦理，應切實檢討改善。	已針對內部承辦人員及權責主管加強法遵、廣告文宣標準作業流程及揭露相關事項之教育訓練，確認廣宣樣稿須會辦與內部簽核法遵單位檢核後方可露出。	已完成改善。